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黑关缉违字〔2026〕3号

当事人：黑河市欣宏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井艳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纳税人识别号均为91231100MACH8G570D。

地 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和兴仓库办公楼1楼办公室。

当事人：井艳秋，女，1982年9月21日出生，中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REDACTED]，黑河市欣宏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警官名苑A栋1单元701室。

经我关调查，黑河市欣宏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代理报关进口液化天然气的过程中，在委托方提供了齐备申报材料的情况下，没有尽到合理审查的义务，导致漏报运费造成漏缴税款的结果，井艳秋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相关事件的发生具有管理监督不到位的责任。经黑河海关计核，涉案20票进口液化天然气应缴纳税款共计107831元人民币，已缴税款95566.29元人民币，漏缴税款金额为12264.71元人民币，增值税滞纳金为1222.4元人民币。黑河市欣宏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所指之违规行为。

在海关调查期间，当事人黑河市欣宏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井艳秋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

以上行为有：华气巨能公司稽查情况；华气巨能公司进口液化天然气情况汇总表（黑河口岸）、华气巨能公司和欣宏晟公司的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欣宏晟公司和华气巨能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调取的涉案进口液化天然气第1-2票向海关申报时提交材料的系统拍照打印件及相关的运输合同打印件；欣宏晟公司与华气巨能公司提供的有关情况说明及随附材料；查问笔录；询问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等主要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和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四项第1目、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欣宏晟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4000元人民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井艳秋作出如下处罚：

予以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之规定，到中国银行黑河自贸区支行缴纳罚款（银行地址：黑河市合作区中央东大街133号）。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哈尔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